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作業要點

103年7月22日102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8月17日11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公共空間及建築命名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建築與公共空間命名應參酌以下各款命名：
 - (一)主要使用情形。
 - (二)歷史背景。
 - (三)紀念意義。
 - (四)建物設計概念。
 - (五)周邊空間名稱。
- 三、命名、更名作業程序，由使用或業務、管理單位，提案於本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討論後，提行政會議討論決定之。
- 四、凡係受捐贈興建之公共空間及建築，捐資或建築所需材料達興建總經費二分之一以上者可由捐贈興建者命名；未達二分之一者，捐贈興建者，得進行部分空間命名。此權利僅可行使一次，該名稱維持至此建案重建為止。捐贈興建者，未進行命名者，依本要點第三點辦理。如有特殊情況者，提由行政會議決定之。前項之命名，不得涉及政治，或以戲謔、不雅文句為指定名稱。且不得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